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全港校園中醫藥文化教育、宣傳及推廣項目」(C2 計劃) — 編訂教學資源套 申請表格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計劃書並連同有關文件郵寄及電郵至：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網站：www.CMDevFund.hk

基金執行機構專用

收取日期：_____

申請編號：_____

項目執行時間：_____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全港校園中醫藥文化教育、宣傳
及推廣項目」(C2 計劃)
— 編訂教學資源套

申請表格

(填寫表格前請先細閱

「全港校園中醫藥文化教育、宣傳及推廣項目 (C2 計劃)
— 編訂教學資源套」申請資助指引)

申請機構名稱：	
項目名稱：	
目標對象群組：	幼稚園

第 I 部份：基本資料

1. 申請機構 (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1.4 條)

1. 申請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2. 通訊地址	
3. 成立年份	
4. 網站(如適用)	
5. 機構負責人(如適用)	
6. 電話	
7. 傳真	
8. 電郵	
9. 香港僱員人數	
10. 機構類別 ¹ (請在方格內加上「X」)	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機構： ☐ 中醫藥相關的專業團體、學會或商會等組織 ☐ 本地大學 ☐ 教育機構 ☐ 其他(請註明)：_____
11. 機構註冊號碼(如適用) ²	

¹ 申請機構須為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中醫藥相關的專業團體、學會或商會等組織、本地大學及教育機構)，詳情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1.1.2 條。

² 請提供機構註冊號碼，例如商業登記號碼。

2. 項目統籌人 (必須為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代表或僱員) (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3.1 條及 3.12 條)

1. 姓名	(中文) (英文)
2. 職位／部門／機構	
3. 電話	
4. 傳真	
5. 電郵	

3. 受薪人手³

(a) 現任員工

- i) 申請機構如派現任員工或其他機構的現任員工以推行申請項目，並把該員工相關的薪金撥入項目預算，申請機構須提供充分理據並獲得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批准；及
- ii) 請根據附錄二的格式附上各受薪人手的履歷。

申請機構的現任員工			
序號	姓名	在項目中的工作崗位	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及聘任理據
1.			
2.			
3.			
4.			
5.			

³ 項目統籌人及申請機構的委員會委員不能收取項目費用。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全港校園中醫藥文化教育、宣傳及推廣項目」(C2 計劃) — 編訂教學資源套 申請表格

其他機構的現任員工				
序號	姓名	所屬機構名稱	在項目中的工作崗位 (例如顧問等)	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及聘任理據
1.				
2.				
3.				
4.				
5.				

(b) 其他待聘受薪人手

- i) 項目如額外增聘人手(待聘員工)，並把該員工相關的薪金撥入項目預算，申請機構須提供充分理據並獲得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批准；及
- ii) 與項目相關的人員招聘，必須按照「申請資助指引」第 3.7 條及 3.8 條進行有關採購及聘任的程序。

序號	在項目中的工作崗位 (例如顧問、講者等)	資歷要求	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及聘任理據
1.			
2.			
3.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全港校園中醫藥文化教育、宣傳及推廣項目」(C2 計劃) — 編訂教學資源套 申請表格

4. 項目策劃委員會資料 (請提供委員⁴之姓名、職位、職責簡述及相關資歷等, 請根據附錄二的格式附上各委員會成員的履歷, 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附件一「項目要求」中「(I) 整體要求」之細節。)

⁴ 如項目策劃委員會委員收取項目費用, 請同時於本表格「3. 受薪人手」列出。

5. 機構在推廣中醫藥文化和教育的理念，及簡述如何在計劃中實踐與推行

6. 機構項目管理架構（請說明機構如何將相關架構／經驗應用在項目管理。）

7. 機構資源優勢 (請說明機構在教材設計及開發能力、教育網絡覆蓋面、與學校的合作模式、與相關業界機構的合作模式等的優勢，及如何將其應用在此項目上。)

8. 機構曾舉辦的中醫藥文化普及和教育相關項目 (請列出機構在過往三年曾舉辦過的中醫藥相關項目。)

(請提供有關合作機構的資格證明文件或其他資料的副本。如合作機構在項目中將收取任何費用，申請機構須在遞交申請前，根據「申請資助指引」第 3.7 條進行有關採購程序，並將相關報價／標書的副本等連同申請表格一併提交。如有多於一個合作機構，可另行於附錄三填寫。)

加入合作機構之原因:

--

[illegible]

第 II 部份：教學資源整體設計

1. 目標對象群組設定 (包括目標學生人數, 須展示申請機構對於幼稚園學生的發展特點和學習需要的理解。)

2. 教學資源套設計理念 (例如：如何滿足不同學習需求及如何與正規課程整合及互補等。)

3. 教學資源套之具體大綱（例如各年級學習單元教材及時數、互動教學活動方案、課外增潤活動設計，及相應編制的學習材料、家庭學習工具／家長手冊、教師手冊等，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附件一「項目要求」中「(II) 項目內容要求」之細節。）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全港校園中醫藥文化教育、宣傳及推廣項目」(C2 計劃) — 編訂教學資源套 申請表格

中醫藥學習資源具體內容（包括使用教學資源套的學習材料、家庭學習工具／家長手冊、教師手冊、使用指南、各項活動操作及評估工具設計等，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附件一「項目要求」中的附錄」細節。）

4. 「試行」細節 (包括所選擇學校的分布及數量、參與「試行」學校和學生的總數以及「試行」方法等。)

5. 「試行」成效檢視機制（包括教師、家長及幼稚園學生對教學資源套（包括但不限於學習材料、家庭學習工具／家長手冊、教師手冊、使用指南及相關活動計劃）之意見、數據收集及評估方法等。）

6. 項目成果及效益

第 III 部份：執行項目時間表（請描述項目定性及定量方面的交付及其時間框架。）

(a) 預計執行時間

開始日期 ⁵ (年／月／日)	完成日期 (年／月／日)	完成項目所需時間 ⁶ (共需多少個月)

(b) 項目執行里程碑⁷

時間 (由(年／月／日)至 (年／月／日))	所需完成的工作	項目交付／階段成果

⁵ 項目開始日期或會因應中醫藥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會期、批核程序及後續跟進工作而須順延，但完成項目所需時間則不受影響。

⁶ 項目內容須於 24 個月內完成，並須按「申請資助指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在計劃進行中及完成後提交指定報告。

⁷ 請先參閱「全港校園中醫藥文化教育、宣傳及推廣項目」(C2 計劃) — 編訂教學資源套「申請資助指引」附件一「項目要求」中「(III) 執行項目時間表」之細節。獲委託機構須在教學資源套（包括家庭學習工具、教師手冊及使用指南）內容獲基金確認後，才可正式展開「試行」。獲委託機構須在教學資源套（包括家庭學習工具、教師手冊及使用指南）之最終版本獲基金確認後，才可正式製作及派發予「目標對象群組」。

第 IV 部份：項目財政預算

1. 項目支出預算（有關資助運用原則，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1.3 條）

i) 項目人手薪金：

申請機構因推行項目而額外增聘人手的薪金或調派現行員工推行項目其員工相關的薪金（包括僱主支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才可包括在內。請在備註一欄列出擬招聘員工相關支出的理據，如資歷要求、與項目相關經驗、聘用時間／時段、在項目中的職責等。

ii) 機器設備及場地租賃：

只有為推行活動而租賃或購買額外機器設備及／或租用場地的成本，才可包括在預算內。請列出所需租賃或購買的所有額外機器設備。倘若需要多於一件同一款的機器設備，請列明其單位成本、所需數量及有關成本總額。如擬租用場地，請在備註一欄列出理據和詳情，如場地的大小及設備要求、租賃時間等。

iii) 其他直接成本：

包括所有與本項目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包括外聘審計及成果發表等相關費用，並在備註一欄列出各分項支出的理據。

iv) 合作機構有關費用：

請列出合作機構就推行項目所收取的費用，並在備註一欄列出相關收費的理據。

v) 行政支援撥款：

請提出充分理據。行政支援撥款的資助上限為獲資助項目開支或實際項目開支（未計及行政支援撥款之前，以較低者為準）的 10%，而項目的最高可獲資助上限不變。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全港校園中醫藥文化教育、宣傳及推廣項目」(C2 計劃) — 編訂教學資源套 申請表格

支出項目(請分項列明)					
(A) 項目人手薪金	職位	聘用時間 (月／小時)	月薪／時薪 (港幣)	總計(港幣)	備註
小計(A)					
(B) 機器設備及場地租賃	數量／時數		單價／時租 (港幣)	總計(港幣)	備註
小計(B)					
(C) 其他直接成本	數量		每單位成本(港幣)	總計(港幣)	備註
外聘審計費用					
小計(C)					
(D) 合作機構有關費用	數量		每單位成本(港幣)	總計(港幣)	備註
小計(D)					
(E) 行政支援撥款				總計(港幣)	備註
申請理據 (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1.3.1d 條)：					
總支出(港幣) (A) + (B) + (C) + (D) + (E)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全港校園中醫藥文化教育、宣傳及推廣項目」(C2 計劃) — 編訂教學資源套 申請表格

2. 申請撥款金額 (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3.2 條)

	總計(港幣)
申請撥款金額	

3. 資助款項發放安排 (請參閱「申請資助指引」第 3.3 條)

	金額(港幣)	佔申請撥款金額百分比
首期撥款 ⁸		
第二期撥款 ⁹		
終期撥款 ¹⁰		
總金額(港幣)		

⁸ 基金執行機構將安排三次 (首期、第二期及終期) 撥款，首期撥款最高可達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的 50%。

⁹ 撥款最高可達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的 25%。

¹⁰ 實際的終期撥款額將會根據終期經審核帳目中確定的項目支出、收入以及撥款餘額等因素進行調整。

第 V 部份：申請所需文件

1. 請在下面有關提交申請所需文件的方格內加上「X」

- ☐ 申請表格（包括詳細項目計劃）
- ☐ 同意參加試行學校的支持證明
- ☐ 申請機構的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 商業登記證、公司註明證書、社團註冊證明書、免稅證明書或相關文件（如適用）
- ☐ 申請機構的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如適用）
- ☐ 合作機構的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 商業登記證、公司註明證書、社團註冊證明書、免稅證明書或相關文件（如適用）
- ☐ 合作機構報價／標書副本（如適用）
- ☐ 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的參考報價副本（如適用）

第 VI 部份：聲明

本人謹代表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 作出以下聲明：

- (a) 本人獲以上申請機構授權確認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且正確，並能反映申請機構的情況。申請機構了解是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延遲申請機構根據中醫藥發展基金（基金）下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本計劃）的申請。如果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申請機構將會立即通知基金執行機構（執行機構）。
- (b) 明白本人／申請機構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聲明、虛報、隱瞞或提供／偽造／使用虛假或誤導的文件或資料，以獲取本計劃下的任何資助，可能會被刑事檢控。
- (c) 確認除了此申請資助項目外，申請機構未有亦將不會為此相同內容的同一項目向／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其他公帑計劃或其他公帑資助的計劃下申請／接受／獲得任何資助、津貼、補助金、貸款或保證。當此申請獲得本計劃下的資助後，申請機構了解將不會符合資格獲得其他公帑計劃或其他公帑資助的計劃下的任何資助、津貼、補助金、貸款或保證。
- (d) 申請機構同意在本計劃獲委託項目下進行採購時，必須遵守可在基金的官方網站 www.CMDevFund.hk 下載的「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全港校園中醫藥文化教育、宣傳及推廣項目』(C2 計劃) — 編訂教學資源套申請資助指引」中的採購指引。
- (e) 申請機構同意在項目完成後 2 個月內，向執行機構提交總結報告及終期財務報告（包括審核帳目）。總結報告及終期財務報告的內容必須符合執行機構的要求。申請機構如果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提交上述項目報告，將不會在本項目下獲得終期資助撥款，而申請機構將會承擔本項目所涉及的費用（如適用）。
- (f) 申請機構了解執行機構或會向申請機構在執行本項目及項目相關活動的質素進行檢查，申請機構將會於舉辦活動日期最少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執行機構，並為執行機構進行有關工作提供所需協助。
- (g) 申請機構明白執行機構就此申請進行審批時會收集及使用所提供的資料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實，包括有機會向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或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披露，以確認此申請的資料或作其他與此申請有關的用途。
- (h) 申請機構同意參與協助基金評估的各項工作，如出席基金的諮詢會，並反映申請機構的意見。
- (i) 申請機構與有關合作機構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如適用）。

(j)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是否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¹¹ 或其相關者／相聯人士¹² 所控制？（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X」）：

☐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並不是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相關者／相聯人士所控制。

☐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相關者／相聯人士所控制，該人士的姓名為：_____（如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相關者／相聯人士，請註明與其關係：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_____）。

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

中醫藥發展基金及其執行機構均重視個人資料私隱，並致力保障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及安全，確保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要求。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的轉移

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與本計劃有關之申請事宜。執行機構會收集及使用所提供的資料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實，以確認此申請的資料或作其他與此申請有關的用途。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提供或轉移至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評估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格、收集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的意見、向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提供有關基金的相關資訊及進行資料分析。除了以上情況外，所提供的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在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同意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容許的情況下，向其他單位提供。

申請機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供執行機構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或指定人士使用。執行機構不會租用、出售、轉移或披露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予他人或非執行機構有關單位之人士，除非：i. 已預先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ii. 對非法活動、懷疑詐騙、涉及或威脅到任何人的人身安全的事件作出調查、預防及採取行動；iii. 為遵循所有適用法律、規定、法律程序、具法律效力的政府要求、行政制度或規例要求。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申請機構必需提供申請表格上所要求的個人資料，並應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如有改動，申請機構有責任適時向執行機構更新資料，否則執行機構有可能無法處理其之申請。申請機構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

¹¹ 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1116 章）第 9 條委任的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名單請參閱基金網站：<https://www.hkpc.org/zh-HK/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council-membership>。

¹² 「聯繫人士」的定義請參閱基金網站的常見問題。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全港校園中醫藥文化教育、宣傳及推廣項目」(C2 計劃) — 編訂教學資源套 申請表格

如需查詢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形式向執行機構提出：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地址：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授權人士簽署及機構印章	:	_____
簽署人姓名	: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	:	_____
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全港校園中醫藥文化教育、宣傳及推廣項目」(C2 計劃) — 編訂教學資源套 申請表格

申請機構須知：

- 1) 請填妥表格內所有部份，並將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等交予中醫藥發展基金的執行機構(執行機構的地址請參閱本表格第一頁)。
- 2) 有關申請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全港校園中醫藥文化教育、宣傳及推廣項目(C2 計劃) — 編訂教學資源套』申請資助指引」，有關申請資助指引可於中醫藥發展基金官方網站 www.CMDevFund.hk 下載。
- 3) 請確保本表格內所有部份已填妥及資料正確。如位置不敷應用，請另外以紙張填寫並與本表格一併交回。
- 4) 請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全港校園中醫藥文化教育、宣傳及推廣項目(C2 計劃) — 編訂教學資源套』申請資助指引」有關採購指引。
- 5)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的申請。申請機構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執行機構在未能證實申請機構的資助申請資格情況下，或許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 6) 申請機構須注意，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任何人向政府、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執行機構及其轄下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作為影響任何申請審批過程／結果為目的，乃屬《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及相關更新之定義)。
- 7) 申請如獲資助，獲委託項目的資料(包括獲委託機構的名稱、獲資助金額、獲委託項目的申請編號、名稱、簡介及狀態)將上載至基金網站，以供公眾參閱。
- 8) 執行機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指定的合作夥伴擬使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透過電子郵件、短訊、傳真或電話向閣下推介基金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推廣及宣傳資訊，包括最新發展、活動等，如閣下不想收取有關資訊，請在下面適當的方格加上「X」號。

☐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以上須知內容。(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

☐ 本人不想收取宣傳及推廣資料。(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

— 完 —

1. 有關項目內容的任何部分是否曾經接受過資助或贊助？

☐ 是 (請填寫下列表格)

☐ 否

資助／贊助機構名稱	獲資助／贊助內容細節	獲資助／贊助金額

履歷

所提供的資料將會用作處理「中醫藥發展基金 -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下的申請。如有需要，所提供的資料會向基金諮詢委員會或相關政府部門披露，以便處理有關申請。申請機構如須更改、修訂及增補此已遞交的資料，請聯絡基金執行機構。

(請用不多於兩頁並按以下格式提供項目所要求的履歷)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教授／博士)* *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英文):	(Mr/Ms/Prof/Dr)* *Please delete as inappropriate (First Name/Last Name)
職位:	
機構:	
部門(如適用):	
機構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站(如有):	

與項目相關的經驗和背景總結:

學歷／專業資格 (按時間順序):

相關工作經驗 (按時間順序):

(包括項目管理經驗，如適用)

相關經驗／過往曾參與的項目及主要職責:

出版物／著作:

知識產權註冊 (如:專利、版權):

合作機構名稱: _____

加入合作機構之原因：

在申請項目中主要的工作／職責：

[illegible]

合作機構提供有關服務的經驗：

[illegible]